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云医保〔2019〕83号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 药品目录和医用耗材对应维护 暂行规则》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确保全省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统一规范使用云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医用耗材，切实保障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待遇，省医疗保障局将继续对属于云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云南省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所涉及的医疗服务项目中“除外内容”的耗材相关信息进行统一维护（以下简称医保药品目录对应维护、医用耗材对应维护）。为做好该项工作，结合工作职能，现制定医保药品目录和医用耗材

对应维护工作暂行规则，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 医用耗材对应维护暂行规则

一、对应维护工作内容

（一）医保药品目录对应维护。指经专家审核，将申报药品品种按我省医保药品目录的要求进行对应，符合目录范围的品种，将其通用名、商品名、剂型、规格、生产厂家、药品单位等信息数据导入医保信息系统，供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统一使用。

（二）医用耗材对应维护。主要以 2010 年云南省物价局印发的《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文件汇编》以及今后省医保局公布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文件规定的“除外内容”为准，对应诊疗项目“除外内容”所使用的耗材的名称、型号、规格和生产厂家名称。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全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使用统一医保药品目录和医用耗材；对应维护工作程序和方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坚持动态调整原则。针对日常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参保人员反映的情况，严格对照医保药品目录和医用耗材政策，经专家论证，适时对医保系统中的药品品种和医用耗材信息进行调整，对不符合目录范围的药品品种和医用耗材停止使用。

（三）坚持便捷高效原则。医保药品目录和耗材的对应维护工作目的是为了统一医保药品目录和医用耗材的规范管理和使用，对应维护工作涉及的受理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一站式办理，结果可自主查询，申报、数据导入等程序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组织领导

（一）成立工作组

医保药品目录和医用耗材对应维护工作组由省医疗保障局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工作组下设业务组、技术组和监督组。业务组由医药服务管理处、医疗服务价格和招标采购处、省医保中心组成，医药服务管理处负责人任组长，医疗服务价格和招标采购处负责人、省医保中心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相关处室分别指定工作人员作为业务组成员参与医保药品目录和医用耗材对应维护工作。医药服务管理处负责牵头开展医保药品目录和医用耗材对应维护具体工作的实施。技术组由局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处负责，提供药品信息数据申报、导入和查询的技术支持。监督组由省监察厅省纪委监委驻卫健委纪检组和局机关纪委负责，局机关纪委参与对应维护工作，省监察厅省纪委监委驻卫健委纪检组对该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二）工作组各小组的具体职责

1. 业务组。负责医保药品目录和医用耗材对应工作的业务程序。具体负责对医保药品目录，医用耗材网上申报模块和查询软件提出具体需求；负责跟踪调度全省医保药品目录和医用耗材

的使用情况；负责申报资料或变更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审核；负责组织专家开展审核工作；负责将审核结果提交审批；负责建立完整的业务档案，包括维护品种原始申报资料、专家审核资料、对应结果及变更信息（包括纸件或电子版）以及领导审批意见；负责对医保药品目录和医用耗材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和核查；负责对医保药品目录和医用耗材对应维护工作进行解释和咨询。

2. 技术组。负责医保药品目录和医用耗材对应维护工作的技术程序。技术组根据业务组提出的需求协调软件开发公司建设网上申报模块；负责在规定工作日内将对应后的药品信息和变更信息的数据导入医保计算机信息系统，供全省各级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统一使用；根据业务组提出的需求设计开发查询软件，供局领导业务组和监督组对医保药品目录和医用耗材信息导入和使用情况进行查询；负责与业务组共同做好医保药品目录和医用耗材对应工作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和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药品目录数据库的正常运行。

3. 监督组。负责医保药品目录和医用耗材对应维护工作的监督程序。具体负责监督医保药品目录和医用耗材对应维护工作涉及的资料收集、专家评审、数据导入、药品使用情况核查等全部程序。

四、建立专家评审机制

（一）医保药品目录对应维护专家。由我省上报国家的医保药品目录遴选专家库中的药剂科专家组成，可适当从昆明地区三

级医疗机构中增补。负责对申报药品进行审核，确定符合我省医保药品目录的品种，纳入医保数据库。

（二）医用耗材对应维护专家。由省第一人民医院、省第二人民医院、昆医附一院、昆医附二院、省肿瘤医院、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延安医院等昆明地区三级医疗机构报送的设备科、烧伤科、肝胆外科、心外科、肿瘤外科、骨科、眼科专家中抽取，医、技、护三类专家比例为 4:3:3，负责对申报耗材进行审核，确定符合《云南省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所涉及的医疗服务项目中“除外内容”的耗材，纳入医保数据库。

（三）专家评审报酬。按照国家及省规定的专家评审费标准，参加评审专家提供个人银行卡号信息，报分管局领导批准后，由局财务直接划转到专家个人账户。

五、专家审核标准

（一）医保药品目录专家审核标准

医保药品目录对应维护的审核，实质上就是审验申报药品品种是否属于医保药品目录范围，具体要求是审核申报品种的名称、剂型是否符合云南省现行医保药品目录的规定。

1. 关于《医保药品目录》名称与剂型的解释

（1）名称。除“备注”一栏标有“◇”的药品外，西药名称采用中文通用名，未包括命名中的盐基、酸根部分，剂型单列。中成药名称采用中文通用名，剂型不单列。

“备注”栏标有“◇”的药品，因其组成和适应症类似而进

行了归类，所标注的为一类药品的统称。

（2）剂型。西药剂型按《中国药典》“制剂通则”的基础上进行归类处理，未归类的剂型以《医保药品目录》标注为准。

2. 具体对应维护审核标准

（1）通用名称中主要化学成分部分与《医保目录》中名称一致且剂型相同，而商品名或规格或生产厂家不同的西药，属于《目录》内药品，可进行对应。

（2）申报品种的通用名称中主要化学成分部分与《医保目录》中名称一致且剂型相同，而酸根盐基不同的西药，属于《目录》内药品，可进行对应。

（3）申报品种的通用名称中剂型前的部分与《医保目录》中的名称剂型前的部分一致且剂型相同，而商品名或规格或生产厂家不同的中成药，属于《目录》内药品，可进行对应。

（二）医保医用耗材专家审核标准

医保医用耗材对应维护的审核，实质上是审验申报医用耗材品种是否属以 2010 年云南省物价局印发的《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文件汇编》以及省医保局公布的医疗服务项目中“除外内容”。专家主要对申报医用耗材的名称、使用功能和与对应医疗服务项目的关联性进行审核。

六、工作程序

（一）申报受理

由药品或医用耗材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在规定网站上随时

提交申报资料。工作组每两个月完成一批申报的数据审核工作。具体医保药品目录和医用耗材对应维护受理申报资料和办理程序另行公布通知。

（二）资料整理

业务组工作人员核实网上申报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整理制作《云南省医保药品目录申报品种基本信息表》和《云南省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申报品种基本信息表》。

（三）专家审核

业务组分别组织专家对照审核标准对申报药品和医用耗材进行审核，形成《云南省医保药品目录申报品种审核结果表》或《云南省医保医用耗材申报品种审核结果表》并附专家签字。

（四）提交审批

业务组将《云南省医保药品目录申报品种审核结果表》和《云南省医保医用耗材申报品种审核结果表》，经工作人员、业务组副组长、组长签字后提交分管局领导签字，报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五）结果处理

技术支持组负责将专家审核结果导入医保支付系统，确保全省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可及时下载使用。

申报单位可凭用户编码在申报网站上查询申报结果。

（六）监督

医保药品目录和医用耗材对应维护工作的基本信息表、局领导批示、专家意见、入库药品和耗材数据光盘一式三份，分别由业务组、技术组和监督组各存档备案一份。接受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药品生产企业、参保人员对医保信息系统内药品、耗材及使用情况的意见反馈和举报。举报监督电话 63886039。

联系人：王凤林，李瑞佳，曲曰铜，刘学文，张烜

联系电话：63886039 63886039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5 日印

